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7〕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

为全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进一步落实企业税费、融资、交易、社保、物流等系列优惠政策，突出“降成本”政策的普惠性、针对性和差别化，着力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5号）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合理降低企业税费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营改增”和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免征增值税。（省国税局牵头；省财政厅、地税局配合）

（二）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创新和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关政策，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

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先投入后补助的原则，统筹既有资金，依据企业先期投入的研发经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配合）

（三）落实国家有关“双创”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按照规定条件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进口设备税收等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配合）

（四）严格执行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免、缓”政策。（省国税局牵头；省地税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照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

用税。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登记使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省地税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七）继续落实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的，自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省国税局牵头）

（八）严格执行取消、免征、降低、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等12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地质成果资料费、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等2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仲裁收费、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30%。实行差别化排污收

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配合）

（九）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可申请减缴专利申请费、年费、复审费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物价局配合）

（十）取消价格调节基金，停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中的电附加和自来水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省财政厅牵头；省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省国税局配合）

（十一）加强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监管，凡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严格执行门票价格调整周期、幅度的规定，凡上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同一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调价频率不得低于 3 年；原门票价格在 50 元以内（不含 50 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35%；50 元（含 50 元）—100 元（不含 100 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30%；100 元（含 100 元）—200 元（不含 200 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25%；200 元（含 200 元）以上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15%。（省物价局牵

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 对国家、省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在给予项目资本金及贷款支持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在给予项目各方咨询服务、结算服务（含各类网银等交易银行及货币增值服务）时，适当给予费用减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监局配合）

(十三) 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进一步清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收费行为，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采取增信和贴息等措施，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云南银监局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物价局配合）

(十四) 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政策，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奖励。（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五) 扶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依法规范发展，引导企业积极运用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发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

证监局配合)

(十六) 规范资产评估市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三农”提供低费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财政给予相应补助。(省财政厅牵头；省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七) 通过资本金补助、风险分担等方式，支持发展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省财政厅通过盘活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的财政资金进行筹资，首期筹资规模 20 亿元，联合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工业发展重点地区财政出资建立相应的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联合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实现放大效应。风险补偿资金对实体经济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额度最高可达 50%。(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云南银监局配合)

(十八) 以民间资本为主、政府引导资金为辅，设立我省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开展中小企业转贷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引导银行继续为企业提供更综合成本低的“助保贷”等项目服务，建立“助保贷”资金池，发放财政风险补偿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

行配合)

(十九) 改进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化商业银行信贷结构。落实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鼓励金融机构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与“互联网+”的融合，改造信贷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模型，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配合)

(二十) 利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定向费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贴息及奖补。(省财政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引入社会资本、采用 PPP 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和使用云南省 PPP 融资支持基金的 PPP 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以奖代补。(省财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二) 加快推进政府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以及政务服务网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布的承诺时限，将市场监管、政府审批、各类保证金收取、证明材料纳入清单管理，简化办事流程，

完善网上行政审批服务系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质监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落实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配合）

（二十四）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分类管理，投资项目办理事项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核准项目除重大项目需要环评审批外，其他只保留规划、土地两项前置审批；备案项目不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项目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单位合规备案信息后须及时赋码确认备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不得变相设置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管理事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各

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 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在土地、规划、环评、消防、水务、电力设施配套等环节的审批流程，在省级及以上具备条件的园区实行一次性审批和一次性收费。对省重大工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成立专项服务组提升对重大工业项目的服务水平。将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纳入重点稽察工作范围，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加大稽察力度，建立有关问题移交监察部门处理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省公安消防总队，云南电网公司牵头；省监察厅、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配合)

(二十六) 优化服务流程，对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备案人员为单位股东的，不再提交公司章程或协议；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年审，不再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及年报情况。(省商务厅牵头)

(二十七) 推进云南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实现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全面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范围；推进一体化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推行“双随机”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调整优化口岸监管查验和通关流程，把口岸通关现场执法降到最低限度，提高非侵入式、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省商务厅牵头；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配合)

(二十八) 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在行政

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投资补助等环节给予重点支持，对失信企业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九）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加强价格执法，对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履行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中的承诺事项，及时协调处理企业投诉事项，杜绝承诺不兑现、承诺缩水等现象，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乱作为”等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商局、物价局、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编办配合）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三十一）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至0.5%以下。工伤保险行业类别从原来的3类划分为8类，平均费率由0.93%降至0.75%。2017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下调至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下调至0.7%，个人缴费费率下调至0.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总费率降至27%，其中，单位缴费费

率从 20% 下调至 19%，个人缴费费率保持 8% 不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十二）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 5%—12% 之间自行确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十三）录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机构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500 元；以转岗方式安置富余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可按照培训项目实际付费的 50% 给予每人不超过 400 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十四）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对符合产业导向、在生产经营中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十五）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

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十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纳入当地就业、教育、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全面放开除昆明市主城区以外地区的落户限制，全省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中高级技工落户限制，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省公安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十七）合理把握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增长节奏，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 2 年至少调整 1 次改为每 2—3 年至少调整 1 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五、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三十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交易规则，落实输配电价政策，扩大交易准入范围，加大售电公司培育，充分发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作用，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工商企业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委托售电公司、供电部门代理购电，直接交易的电量和容量将不再纳入发用电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能源局、物价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配合）

（三十九）完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按照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计费变更周期调整为按季变更，若电力用户选择按照最大需量

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调整为按月变更；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提前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减容、暂停、恢复用电，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按照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免收基本电费。电网企业主动指导企业用户科学配置用电变压器容量，合理选择计费方式，降低基本电费支出。（省物价局牵头；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并按照约定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系统备用费；对用电企业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建设的自备发电机组，已按照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缴纳了基本电费的，不再缴纳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对列入我省“四个一百”和工业转型升级“三个一百”的重点建设项目，暂缓收取临时接电费。（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一）对用电量进入全省前100名的企业，优先支持其与发电质量高、电价相对低的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二）鼓励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鼓励110千伏以下的中小用电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以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委托售电公司等多

种方式参与市场化交易。（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三）制定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用电价格政策，对公共性、公益性亮化工程用电，结算电价不超过 0.4 元每千瓦时；支持景区旅游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或由当地供电企业打捆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承担公共性、公益性亮化功能的有关企业亮化工程用电，由各地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省物价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配合）

（四十四）对云南电网公司供电范围内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后抄表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落实每户每年 1560 千瓦时、每千瓦时 0.36 元的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对年用电量 4000 千瓦时及以上的居民用户，由电网公司按照有利于鼓励居民扩大电力消费的原则制定用电套餐供居民用户自主选择。（省物价局牵头；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四十五）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适时开展管输价格成本监审，合理制定我省天然气管输价格。支持非居民用气供需双方在价格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开交易形成具体价格。争取将全省现行成品油销售价区归并减少至不超过 3 个。（省物价局牵头；省商务厅、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中石化云南分公司、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配合）

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四十六) 严格执行中央出台的 6 项专项资金计提政策，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统一按照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全部取消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十七) 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只限于与宗地直接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应由市政统一建设、与工业用地宗地无直接相关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公用水利、绿地景观、河道治理、排污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摊入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稳定土地取得成本，稳步推进征地补偿标准更新修订。(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审计厅配合)

(四十八)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国统字〔2015〕41号)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中轻资产且可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可归类为工业产业类，用地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出具土地规划条件、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及工业地价提供用地。(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商务厅，各州、

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十九) 煤炭企业的研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省地税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煤炭工业局配合）

(五十) 工业用地最低价格的确定，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十一) 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按照程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完全退出行业产能的企业处置和转让的土地收入，专项用于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五十二) 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兴办先进制造、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

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十三）企业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应缴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时按照 20% 的比例上缴省财政，其余 80% 由各州、市自行决定收缴。对于大规模工业用地、园区用地 3 年内可申请暂缓缴纳失地农民保证金。（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十四）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区域工业用地开发上，重点支持昆明、玉溪、曲靖、楚雄、红河等滇中地区，原则上不支持迪庆、怒江等不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财政，依法依规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奖励政策，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办法和要求确定。（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奖励办法：奖励金额 = 基础地价 × (1—N 项奖励率之和)

基础地价：基础地价的确定以全省工业用地均价 17 万元/亩为基础，滇中地区根据各自实际以 17 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 10% 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其他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根据各自实际以 17 万元/亩为基础上下浮动 30% 确定本地的基础地价。

奖励率：

1. 滇中地区项目投资强度 ≥ 300 万元/亩的，最高可奖励25%；其他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项目投资强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奖励；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 适宜发展工业的地区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40%；符合我省8大重点产业中工业类发展方向，除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的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10%。

3. 适宜发展工业地区的工业项目用地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就业人数等与本地平均数相比，每超10%按照奖励1%计，最高可奖励10%。

（五十五）逐步增加年度工业用地出让面积占全省土地出让面积的比重，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应保尽保。探索新的工业供地方式，做好服务，凡符合《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主导产业，可一次性或分批次报批用地，再逐个落实到具体项目。全省年度前100个重点工业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共同提出项目清单，省国土资源厅保障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十六）盘活工业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闲置1年不满2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

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 2 年的依法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加强工业用地利用综合评价，对投资强度低、利用效益差等情况的，列入低效用地清理处置范围并规划另行安排使用。（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五十七）加大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扶持力度，对省级及以上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给予经费补助，推进物流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物流配送效率，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降低运输成本。（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物价局、质监局、民航发展管理局，昆明铁路局配合）

（五十八）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自 2017 年起，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3.6 亿元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输专项资金，对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滇越国际铁路联运等给予运费补助，对我省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成品给予运费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昆明铁路局配合）

（五十九）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和标准货运车型计重收费

ETC 应用。2017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办理使用 ETC “云通卡” 交费的货车用户给予 20% 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落实国家和我省的鲜活农产品 “绿通车” 政策，对规定品种的鲜活农产品实行免费运输。取消到期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省物价局、农业厅配合）

（六十）对从事跨境物流业务的客货运输车辆，在我省高速公路、一级收费公路通行时所缴纳的车辆通行费，经口岸运政、海关登记核验，3 类及 3 类以上车型统一按照 3 类车型标准计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昆明海关配合）

（六十一）对新入驻、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配合）

（六十二）对以一般贸易、边境贸易进口，且符合国家规定进口目录和《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规定的进口产品和引进技术，总额在申报周期内不低于 100 万美元的，可申报进口贴息资金。（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六十三）依法探索降低高速公路收费、延长收费年限的原

则，适时适度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省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六十四）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云南银监局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财政厅、商务厅配合）

（六十五）加快推进地方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各级政府统筹包括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拖欠的工程款。对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六十六）全面清理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各项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银行保函缴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六十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拓展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存货及仓单质押等贷款业务；支持创

新创业型企业面向符合一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鼓励发行永续期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其他创新品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绿色票据和项目收益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配合）

九、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

（六十八）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规划范围内工业园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采取“订单式”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查认可，给予每平方米200—300元补助支持，其中，单层每平方米给予200元补助，多层每平方米给予300元补助。鼓励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以“园中园”模式建立特色化、专业化园区，其生产性用房纳入补助扶持范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

（六十九）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园区和城镇水电燃气、通信网络、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公租房、廉租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集中建设医院、学校、文化娱乐、职业培训、商业中心、就业和社保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七十) 鼓励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补助、贴息、参股、代投设备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引进的重点工业项目予以支持。对事关全省工业发展的重大工业项目“一事一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报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州市共同出资通过代投设备支持项目建设。(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加大企业做优做强奖补力度

(七十一) 在现有支持工业发展财政资金基础上，新增专项安排企业做优做强专项资金，根据年度企业申报实际情况，重点对以下领域进行支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制定我省技术进步指导目录，出台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的奖补办法，其中，对符合方向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按照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20% 进行奖补，省、州市分别承担 50%。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 3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十二) 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省级组织实施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不少于 1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集群发展，深入开展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认定为“中国制造 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实施保障

（七十三）建立年度工业政策落实评价考核机制。明确工业政策评价考核机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年度政策落实效果评价考核和奖励，将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纳入州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在创新创优中单列为二级指标，并给予不低于 2 分的加分激励。（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

（七十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降成本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抓好督促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月报送降

成本工作监测情况，每半年报送降成本工作效果评估，切实推进降成本各项工作落实。

（七十五）此前我省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条款有明确时限的按照规定时限执行，未明确时限的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期间，若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省最新政策执行。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6日印发

